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6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98 号南方精典大厦 5 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仁硕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78 人，代表股份 212,988,9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5660%，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201,961,20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708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该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77 人，代表股份 11,027,7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577%。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仁硕先生、陈銮佩先生、曾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1.01、选举许仁硕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4,411,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2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449,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53%。

表决结果：许仁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陈銜佩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2,344,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2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3,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71%。

表决结果：陈銜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曾建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2,381,8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9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20,6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46%。

表决结果：曾建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徐小宁先生、游雄威先生、潘莹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2.01、选举徐小宁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4,453,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2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49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25%。

表决结果：徐小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游雄威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2,331,5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6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0,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85%。

表决结果：游雄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潘莹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2,332,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6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1,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75%。

表决结果：潘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先生、唐伟振先生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